

1. 棕枝主日是聖週的首日，為整個基督受難的歷史揭開序幕，帶領人一步一步地認識十字架的道路，揭示上帝救贖人類的意義。本主日除了在進堂禮儀時宣讀耶穌「榮入聖城」的經課外，還在講道前宣讀「基督受難」的福音經課。耶穌「榮入聖城」，為人熟識，所有福音書都有記載。耶穌騎著驢駒，即未成年的小驢進城，是要應驗先知撒迦利亞的話：「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裏！他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和地騎著驢，騎著小驢，驢的駒子。」(撒迦利亞書 9:9)。作為君王騎著驢駒入城，在當時實在匪夷所思；騎馬入城才恰當，因為「馬」是戰場上取勝的關鍵武器，具有威武、權勢，和尊貴的象徵。一匹馬的體型和裝扮在在反映出其主人的身價，他是君王，他要藉此對敵人顯示自己強大的軍事和政治實力。可是耶穌作為受膏者，縱有君王的尊榮，卻選擇騎驢駒入城。驢駒比馬細小，動作緩慢，絕對不是戰場上的好幫手。然而驢駒善於行走崎嶇的山路，品性馴良、順服，具謙卑的氣質。在「榮入聖城」一幕，耶穌刻意顯示：他來，不是倚靠武力和權勢，也不是為了帶領百姓走上殺戮的戰場，更不會用威嚇的手段叫人屈服，而是像驢駒一樣，用服侍、謙卑，和順服，行醫治復和的事。正如他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都到我這裏來，我要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裏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向我學習；這樣，你們的心靈就必得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(馬太福音 11:28-30) 戰爭和暴力不是他的選擇。這值得我們反省：當今天教會希望倚靠大量的宣傳和吹噓的手法宣傳福音，並套以「成就耶穌的大使命」作動員的口號，把福音包裝得美輪美奐，繼而用數字衡量「福音的果效」，以商業運作為手段，以成敗論上帝恩典的多寡，這不是把耶穌推上一匹威武的戰馬，摧他入城，以博取百姓的附和，並一剎那的光輝嗎？那麼，基督還需要走上十字架的苦路嗎？
2. 耶穌的審判是受難故事的一個重要部分，有別於其他福音書，路加福音特別講述耶穌被「眾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」帶到彼拉多那裏，從指控、審判，到裁決，先後三次被宣判為無罪的，似是路加刻意的安排，旨在說明一點：耶穌是根據羅馬法律程序和規定受審的，但先後三次都查明他沒有甚麼罪，但他最後竟被處決了。第一次由原告人，即「眾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等」向彼拉多提出指控：「我們見這人(耶穌)煽惑我們的國民，禁止我們納稅給凱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」(23:2) 但彼拉多「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」(23:4) 繼而彼拉多知道耶穌是加利利人後，便把他送交希律處理，雖有祭司長和文士竭力控告耶穌，但希律沒有定他甚麼罪，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裏去(23:6-11)。最後，彼拉多再次傳齊了眾祭司長、官員，和百姓，親自審判耶穌，最終還是宣判耶穌無罪(23:13-15)。這一切都說明了一個真相：在羅馬法律和公正審判的程序下，都證明了耶穌是無辜的，他的死是枉死，是不公義的。只是彼拉多因眾百姓施壓，把無辜的耶穌送上十字架。

3. 就耶穌的受審，路加比其他福音書多了一個人物，就是希律的角色。當彼拉多知道耶穌是加利利人，便想到把這個難以收拾的局面，送給當時管轄加利利的分封王希律，由他審判耶穌(23:6-12)。他這樣做實收一石二鳥之效。首先，他清楚不過眾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等在他面前玩弄的把戲，希望用他的手除掉耶穌，來個借刀殺人，以免得罪支持耶穌的群眾(路加福音 20:19)。現在他把耶穌交給希律，把自己變成旁觀者，免得受到別人的擺佈。其實他跟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沒兩樣，都是希望來一次借刀殺人，把責任完全推給別人，以證自己清白。

其次，彼拉多和希律一向結怨，這可能出於彼拉多是羅馬人，而希律是以土買人，本應受羅馬人的管治，只因他的父親大希律甚得羅馬皇帝賞識，才把以色列的土地交給希律家族管理。彼拉多一向自視過高，看不起希律，但他又知道自己在猶太人眼中屬不受歡迎的人物，可謂處處受敵。如今把耶穌送交希律審理，就當如賣他一個人情，尊重希律作為加利利分封王該有的威權，所以路加這樣寫著：「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竟成了朋友。」(23:12) 從這件事看來，彼拉多確實聰明，曉得明哲保身，審時度世。當然他知道耶穌無罪，想把他釋放，但見群情洶湧，恐防局面難以收拾，便「順應民意」，把一個無辜者交給群眾，隨他們的意思處理(23:25)。然而這一切更加顯出他的無能和無恥。

3. 多部福音書都有寫到，彼拉多為了避免得罪眾百姓，上現了一幕「釋放巴拉巴」(23:18-25)。路加沒有寫到「釋放巴拉巴」是彼拉多的意思，這跟其他福音書的記載有些出入(馬太福音 27:15-17；馬可福音 15:6-9；約翰福音 18:38-39)，但結局都是一致的。他順應了群眾的要求，釋放巴拉巴，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其實這一幕極具意義，表達出擺在群眾面前的兩個選擇：

第一個選擇：他們要在耶穌和巴拉巴中，為誰生誰死作出抉擇，最後他們選擇釋放巴拉巴，用無辜者的血換取殺人犯的生命。但這個選擇使他們成為了殺人犯。

第二個選擇：他們想要釋放的是那一位「父親的兒子」。其實巴拉巴(Barabbas)這個名字是由兩個希臘文組成，分別是 *bar*，意思是「某人的兒子」(son of)，和 *abba*，意思是「父親」(father)，因此巴拉巴可解作「父親的兒子」。而耶穌是「上帝的兒子」；早在他領洗時，上帝已藉聖靈的臨在，說：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喜愛你。」(路加福音 3:22) 所以擺在群眾面前的有兩位「兒子」——耶穌和巴拉巴，耶穌是「上帝的兒子」，有屬天的名分，巴拉巴是某位「父親的兒子」，只有屬世的名分。但群眾還是要求彼拉多釋放巴拉巴，把「上帝的兒子」耶穌推向死亡。

「選擇」是一種生活的藝術，它反映了一個人心智成熟的程度有多少，他的取向是利他的呢？抑或利己的呢？是以上帝為中心的呢？還是以自己為中心的呢？亞當和夏娃選擇吃禁果，以色列人選擇拜巴力，群眾選擇釋放巴拉巴，其中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認為他們的選擇最有利自己，為自己是最好的，都把上帝看成次要的，甚至不需要上帝。在重要的決策上，人總是喜歡把上帝拋到老遠。